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012)(TSX代碼：SUO)

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及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六時正(卡爾加里時間)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或「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PLAZA會議室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A」類有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其審計師報告；
2. 釐定來年選任本公司董事數目；
3. 選舉本公司於下一年度之董事；
4. 委任下一年度之審計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更新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百分之十(10%)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 僅供識別

6.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隨附通函)以股份向董事支付基本聘用袍金(定義見隨附通函)的50%代替現金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7.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隨附通函)以股份向聯席主席支付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定義見隨附通函)的50%代替現金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8.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隨附通函)以股份向董事支付未來基本聘用袍金(定義見隨附通函)的50%代替現金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9.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根據董事股份補償安排(定義見隨附通函)以股份向聯席主席支付未來基本聯席主席袍金(定義見隨附通函)的50%代替現金的普通決議案，詳述於隨附通函；
10.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已發行股本的未動用股份的建議(於隨附通函內詳述)；
11.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改)批准本公司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百分之十(10%)已發行股本的股份之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於隨附通函內詳述)；及
12. 處理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其他事宜。

大會的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PLAZA會議室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

登記股東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登記股東」)。身為登記股東，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大會且欲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閣下須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函內所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日期及加以簽署並將其發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實益股東

倘閣下以於經紀行或中介機構(即經紀、投資行、結算所或類似實體)開立的賬戶持有股份，則閣下為本公司的實益股東(「實益股東」)。實益股東須遵循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的投票指示表格或其他代表委任表格內所列指示以確保閣下的股份於大會上獲行使投票權。

記錄日期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登記股東均可親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彼等(包括實益股東)亦可委任其他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

發送代表委任表格

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從本公司於加拿大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Alliance Trust Company收取本通函及其他隨附大會資料的股東，其若未能親自出席大會，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日期及簽署並以隨附的回郵信封寄回Alliance Trust Company，地址為Suite 1010, 407 - 2nd Street SW,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P 2Y3。

所有代表委任文件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至少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及卡爾加里公眾假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卡爾加里時間)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視情況而定)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Alliance Trust Company(如適用)接獲或於大會當日在大會開始前送達大會主席，方為有效。

大會結果

大會的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簽署)「沈松寧」

沈松寧
聯席主席

(簽署)「Michael John Hibberd」

Michael John Hibberd
聯席主席

阿爾伯塔省卡爾加里，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馮聖梯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